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6日，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亚钾国际”）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2022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不予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326号）。并购重组委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亚钾国际的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一致。

一、上市公司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的落实情况

（一）上市公司现有年产100万吨项目已建成达产，上市公司对老挝钾盐矿产资源的建设开发和运营能力得到验证

1、上市公司现有年产100万吨项目建设已达产并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现有东泰矿区经营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一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正式启动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由 25 万吨钾盐提质增效技改和 75 万吨钾盐扩建改造组成。2022 年 4 月，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老挝 100 万吨/年钾肥改扩建项目达产的公告》，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北京中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 216 小时（3*72 小时）的连续运行和生产验收，并出具了《中农钾肥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改扩建项目生产验收报告》，公司东泰矿区 100 万吨/年钾盐开采加工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东泰矿区钾肥产销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9 年	24.69	24.59	99.59%
2020 年	25.17	23.54	93.53%
2021 年	33.20	35.04	105.53%

注：上述产销量不含项目建设期间验证生产等影响。

公司在老挝年产 100 万吨项目的建成并实现达产，标志着对老挝钾盐矿产资源的建设开发和运营能力得到验证，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彭下-农波矿段的后续开发、以及公司“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钾肥供应商”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上市公司现有年产 100 万吨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受上市公司历史期相关纠纷影响导致项目停滞所致

上市公司现有年产 100 万吨项目前期建设周期较长，主要是受上市公司历史期相关纠纷影响导致项目停滞所致；2020 年 5 月项目正式重启后进展顺利，目前已实现建成达产，实际建设周期与既定规划总体一致。

（1）前期项目停滞情况

2015 年，亚钾国际（时名东凌粮油）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中农集团等十方股东持有的中农国际 100% 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中农钾肥的项目建设及补充铺底流动资金。但该次交易中，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时为上市公

司控股股东)、赖宁昌、李朝波最终违约放弃认购配套资金。由于项目扩建资金不足,项目陷入停滞状态,标的公司中农国际未能实现 2017 年的业绩承诺。

上述重组纠纷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与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东凌实业等认购方发生诉讼,使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受到干扰,并因董事会效力等事项涉及诉讼,严重影响上市公司运作,项目出现停滞。2017 年度上市公司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于 2018 年被深交所出具退市风险警示,证券代码变更为“*ST 东凌”。由于上市公司与包括原控股股东在内的多方股东的纠纷和诉讼,以及上市公司贸易业务大量占用资金并形成亏损等原因,公司无法从资本市场和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取融资,项目出现停滞。

(2) 2020 年 5 月项目正式重启后进展顺利

2019 年底公司原控股股东东凌实业转让了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2020 年初,上市公司改组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后对公司业务进行战略调整,剥离亏损的船运和谷物业务,聚焦老挝钾肥业务发展;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老挝钾盐项目,逐步开展项目重启的前期工作。2020 年 5 月起,项目正式重启建设工作,原计划建设期为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受到老挝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项目安装调试人员进入老挝受限使得部分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进度放缓,导致项目投产时间有所延后。公司于 2021 年内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并启动投料试车工作,目前该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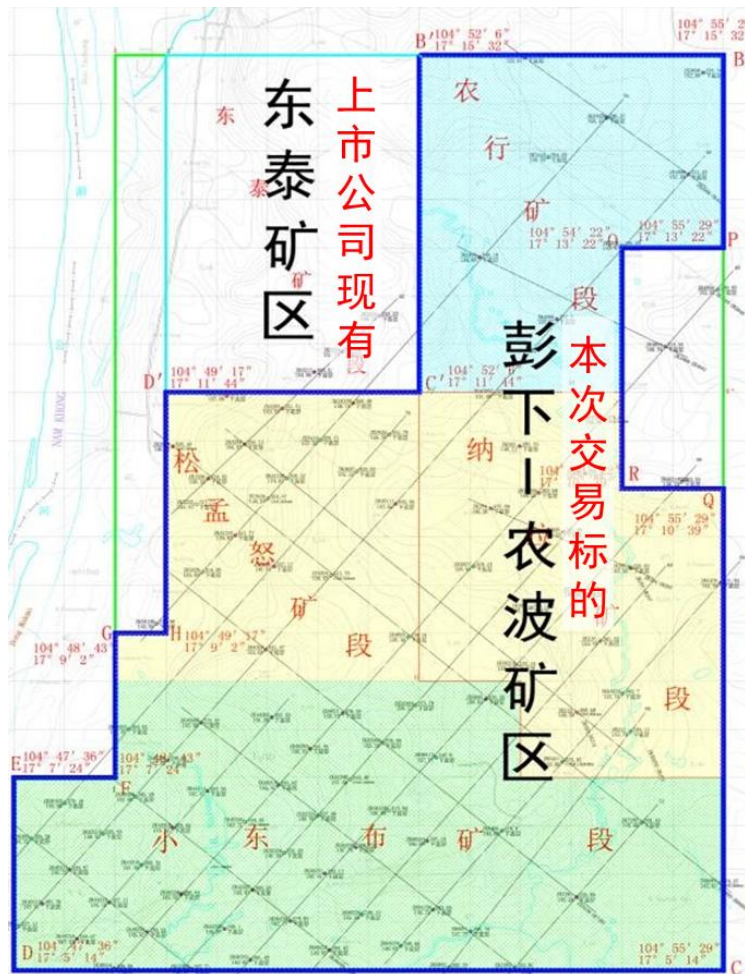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 100 万吨项目前期推进受阻主要是由于前期重组纠纷等原因导致资金投入不足所致。2020 年 5 月公司明确主业、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后,尽管当地疫情对项目工程建设、调试、人员培训等方面工作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但项目仍在较短时间内顺利完成建设和投产。上市公司对老挝钾盐矿产资源的建设开发和运营能力得到验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彭下-农波矿区拟利用 5 年左右时间完成年产 200 万吨项目建设工作。目前公司已明确以钾肥生产销售为主业,在 100 万吨项目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的建设与生产经营经验,并对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未来建设运营资金投入进行了详细安排，能够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未来建设运营资金投入的具体规划安排，详见本节“（二）结合现有产能和标的资产建设规划，标的资产未来资金投入已有明确安排”的相关内容。

3、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能够有效利用上市公司建设开发和运营能力

上市公司在老挝甘蒙省拥有农波矿区东泰矿段采矿权，钾盐矿石总储量达10.02亿吨，氯化钾资源量1.52亿吨，2021年产量达到33.20万吨。目前，公司钾肥改扩建项目已顺利达产，实现年产100万吨标准氯化钾的生产规模，是我国第一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生产的钾肥项目，并成为东南亚乃至亚洲地区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对东泰矿区及年产100万吨钾肥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改造和生产运营，已深入了解老挝当地高温多雨的环境作业特点，就周边地质情况、开发利用条件、产品生产技术等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在老挝矿区建立了机械化开采系统、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培养了完备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攻克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充填技术专利，为公司后续老挝矿区开采及钾肥生产项目的未来大规模建设提供了成熟的技术保障和运营经验。



如上图所示，本次交易的标的核心资产为彭下-农波矿段采矿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东泰矿段同属农波矿区，矿段直接相连，便于实施统一的开采、建设和管理，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将能更有效地协同利用井下开采设施、井上采选矿装置及周边配套公共服务体系，节约运营管理成本，加快标的资产未来开发建设进程、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并可利用上市公司能力解决标的资产开发所需的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需要，为公司钾肥产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基础。随着上市公司东泰矿区年产 100 万吨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现场建设运营团队能够尽快转移、复制到紧邻的标的资产采矿区域，对标的资产进行快速、连续的产能建设。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未来管控和支持、投入的具体规划安排，详见本节“（三）上市公司将统筹管控标的资产未来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够保证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的相关内容。

（二）结合现有产能和标的资产建设规划，标的资产未来资金投入已

有明确安排

根据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编写的《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以下简称“《可研报告》”）及该可研报告的评审意见，标的资产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总投资额约 123,381.26 万美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投入总额约 102,437.04 万美元。

结合上市公司目前产能情况、历史经营数据，并结合公司合理预测，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年产 100 万吨钾肥项目生产经营流入、银行贷款等方式，资金投入将能够满足标的资产项目建设需要。

1、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情况下的资金筹措安排

如考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88,660.00 万元，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标的资产《可研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合理预测等，上市公司改扩建项目及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83,667.22	-	-	-	-	-
上市公司现有产能经营现金净流入	146,336.67	92,487.98	92,063.43	91,617.64	91,149.57	90,658.10
标的资产经营现金净流入	-	-	-	-	73,943.91	170,235.97
配套融资	88,660.00	-	-	-	-	-
项目建设贷款（年初）	-	-	-	80,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234,996.67	92,487.98	92,063.43	171,617.64	165,093.48	260,894.07
上市公司改扩建项目投入	54,380.86	11,304.14	-	-	-	-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投入	79,945.69	150,922.30	178,384.35	178,384.35	101,098.88	-
归还项目贷款（年末）	-	-	-	-	40,000.00	40,000.00
贷款利息	-	-	-	4,000.00	4,000.00	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4,326.55	162,226.44	178,384.35	182,384.35	145,098.88	42,000.00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00,670.12	-69,738.46	-86,320.92	-10,766.71	19,994.35	218,893.82
预计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84,337.34	114,598.88	28,277.96	17,511.25	37,505.60	256,399.42

注：上述资金筹集预测仅为公司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可研报告等综合预测，不代表公司

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资金收支情况与上表可能存在差异；出于谨慎考虑，上述资金预测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协同效应带来的积极影响。

上表测算过程如下：

①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扣除带息负债金额。

②上市公司现有产能项目经营现金净流入=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总成本，其中：

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钾肥销售数量按照项目规模 100 万吨/年取值，即每年销售 100 万吨钾肥；出于谨慎考虑，2022 年销售价格参考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均价估计为 2,972.58 元/吨，低于目前市场价格；2023 年起销售单价取值为 2,116.10 元/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粉钾销售平均单价保持一致；

销售总成本包括经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收成本等，公司结合最近 3 年（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数据进行预测，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预测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标的资产经营现金净流入与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预测数保持一致。

④上市公司改扩建项目投入金额为公司根据项目预算金额并结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需投入金额和未来付款计划进行预测，实际金额将以最终结算为准，可能低于预算金额；其中，2023 年支付金额主要为质保金。

⑤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投入金额来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数据，投资周期为 2022 年-2026 年。

⑥贷款利息按照目前中长期商业贷款年化利率为 5% 进行测算。

如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产能改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外部资金筹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88,660.00 万元及公司生产经营净流入，并申请银行贷款约 8 亿元，即可满足标的资产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入。

2、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情况下的资金筹措安排

如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结合公司历史经营数据、标的资产《可研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合理预测等，上市公司改扩建项目及标的资产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期初可用货币资金余额	83,667.22	-	-	-	-	-
上市公司现有产能经营现金净流入	146,336.67	92,487.98	92,063.43	91,617.64	91,149.57	90,658.10
标的资产经营现金净流入	-	-	-	-	73,943.91	170,235.97
项目建设贷款（年初）	-	-	80,000.00	95,00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146,336.67	92,487.98	172,063.43	186,617.64	165,093.48	260,894.07
上市公司改扩建项目投入	54,380.86	11,304.14	-	-	-	-
标的资产项目建设投入	79,945.69	150,922.30	178,384.35	178,384.35	101,098.88	-
归还项目贷款（年末）	-	-	-	-	60,000.00	115,000.00
贷款利息	-	-	4,000.00	8,750.00	8,750.00	5,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4,326.55	162,226.44	182,384.35	187,134.35	169,848.88	120,750.00
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2,010.12	-69,738.46	-10,320.92	-516.71	-4,755.65	140,143.82
预计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95,677.34	25,938.88	15,617.96	15,101.25	10,345.60	150,489.42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现有产能改扩建项目无需进行外部资金筹措。假设不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依靠账面现金和2022年、2023年合计约24亿元的预期生产经营净流入，并申请银行贷款约17.5亿元，即可满足标的资产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投入。

3、其他对资金筹措的保障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预计需要贷款约8亿元人民币；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预计需要贷款约17.5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已向农钾资源出具意向贷款授信，为甘蒙省彭下-农波矿区200万吨/年钾肥项目建设授信额度为85,300万美元，足以覆盖公司的资金筹措计划中的银行贷款。

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充分利用两个相连矿段的地质特征和东泰矿段现有设施基础进行统筹开发。根据公司初步预测，通过加强项目开发

协同、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可以使标的资产 200 万吨/年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至约 40 亿元、建设周期缩短至约 2-2.5 年，降低上市公司资金筹措需求、加快项目效益释放。

（三）上市公司将统筹管控标的资产未来开发建设和运营，能够保证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成为农钾资源控股股东。根据农钾资源《公司章程》，届时上市公司作为农钾资源的控股股东，能够单独决定公司执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并对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特殊事项外的日常经营、战略管理等股东会重大决策事项单独形成决议，确保对农钾资源的控制。

1、上市公司现有规章制度和内控架构成熟，有利于实现境外运营主体的规范运行和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香港持股主体中农香港，间接控制位于老挝的中农钾肥有限公司，从而对东泰矿段的开发建设和经营进行控制。中农国际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等高管均直接由上市公司提名或聘任。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基本制度》《印鉴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中农国际及其下属境内外企业的各类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上市公司已设立了相应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包括中农国际在内的境内外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统筹监督和综合评价。上述措施有利于实现境外运营主体的规范运行和有效管控。

就报告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评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048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6320 号），认为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农钾资源控制权，并通过香港持股主体香港矿产间接控制老挝矿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结构与上市公司当前对东泰矿区对应各子公司的控制结构一致，其经营地点、主要业务模式等与现有老挝业务主体中农钾肥一致。上市公司当前对境外业务的规章制度和一系列内控架构可快速适用于标的资产，从而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境外运营主体的规范运行和有效管控。

2、上市公司具有维持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等资源

上市公司老挝甘蒙省开发实施的东泰钾盐矿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在境外实现百万吨级生产的钾肥项目。自 2013 年实现工业化量产以来，经过公司自主研发与改造，成功突破了多项核心技术难关，装置产能逐年递增，2020 年、2021 年全年钾肥产量 25.17 万吨、33.20 万吨，产销总体平衡。随着东泰矿段现有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目前公司钾肥生产能力已提升至 100 万吨/年，成为东南亚乃至亚洲地区最大的钾肥生产企业之一。

（1）人员及管理方面

通过对东泰矿区的开发经营，上市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备的专业团队和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钾肥生产经营团队共有中、老籍员工 1,213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7 人、管理支持人员 131 人，构建了系统人才梯队，同时与中国矿业大学、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等多所国内矿业院校开展人才招聘和培训合作，为项目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东泰矿区开发经营中组建的专业团队以及成熟的人才招聘渠道、培训平台，可快速投入至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中，以满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人才队伍。

（2）技术方面

通过东泰矿区实施开发，公司已经成功突破固体钾镁盐矿工业开采和光卤石尾矿处理的关键技术瓶颈，攻克了矿山开采、选矿生产、尾矿充填等核心技术难关，现已实现全面机械化的开采方式以及成熟高效的选矿加工工艺，并取得了多

项充填技术专利。在此基础上，公司引入国内领先的专业钾盐技术团队为改扩建项目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进一步为项目建设提供技术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东泰矿区年产 100 万吨钾肥项目已全部建成达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开发经验可直接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中，确保标的资产资源开发建设的顺利进行。

(3) 客户资源方面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经构建了以东南亚、东亚地区为核心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同时延伸开发布局南亚及大洋洲等市场。截至目前，公司与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地区的部分复合肥厂生产集团、石油化工集团及大型化肥贸易商等区域性龙头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钾肥产品已远销到大洋洲，正在与非洲贸易商洽谈。公司钾肥产品销售区域的钾肥供给缺口较大，公司目前的销量尚不足以满足客户的正常钾肥需求。本次收购后，公司资源储量及整体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具备了钾盐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技术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后能够为标的资产的建设、生产和运营提供保障。

3、上市公司已制定具体整合管控措施，能够在管理机制、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农钾资源进行全面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并有权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对农钾资源进一步增资不超过 152,000.00 万元，从而提升和巩固对农钾资源控制。同时，作为农钾资源目前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农钾资源的主要少数股东，中农集团已经出具说明，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农钾资源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认可上市公司对农钾资源运营管理的控制，同意农钾资源执行董事由届时上市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不会越权向农钾资源委派经营管理人员、不会越权干涉农钾资源运营管理。

根据公司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利用在紧邻东泰矿区的运营经验，在管理机制、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农钾资源进行全面管控，具体管控措施

计划如下：

（1）管理机制管控

根据上市公司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组织农钾资源按照其公司章程召开股东会，选举由上市公司委派的人员担任农钾资源执行董事，对农钾资源及其下属企业在日常经营、内部控制、战略布局等方面进行决策。农钾资源执行董事完成变更后，内部管理机构将根据其公司章程由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自身运营经验和管理需要进行调整，便于上市公司统一管理；各项基本管理制度也将根据其公司章程由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要求进行设置和执行。农钾资源的管理层人员将由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决定进行聘任或解聘，并在经营管理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总体经营策略规划执行。

（2）业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导对彭下-农波矿段钾盐矿与东泰矿段的统筹开发运营，通过上市公司指派的董事及其聘任的管理层团队对标的资产的建设、生产和销售进行全方位管控，充分利用现有年产 100 万吨钾肥项目开发和生产经营经验，将自身丰富的氯化钾生产工艺、技术和管理体系推广到农钾资源。同时，上市公司已根据现有资料分析研究，拟在交易后利用东泰矿段和彭下-农波矿段位置相连的地质特征，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设施基础，对两处钾盐矿资源和钾肥生产设施进行统筹计划，加强项目开发协同和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积极规划实施更为高效、经济的开采经营方案，降低公司在资源消耗、采选、生产等各方面的成本，形成高效的生产经营协同。

（3）人员管控

上市公司已有东泰矿段的规模化开采运营中，已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农钾资源执行董事并聘任相关管理层人员，将技术人员快速投入到标的资产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中，主导实现对彭下-农波矿段进行统筹开发运营。同时，依托上市公司现有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和人才培养体系，有序开展人员招聘、培训工作，搭建满足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需的员工队伍，统筹管理人员晋升、调岗等人力资源事务。

(4) 财务管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农钾资源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农钾资源将在上市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管理下，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内外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流程。同时，上市公司将加快与农钾资源业务和财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将农钾资源现有的财务信息化系统纳入上市公司统一财务信息化体系，实现财务信息一体化。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农钾资源资金需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保障农钾资源在项目建设和后续经营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农钾资源管控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整合管控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在管理机制、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对农钾资源实施全面管控。

(四) 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实现运营收益后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构成障碍

1、老挝相关法律法规不会限制标的资产未来收益分配

根据八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老挝矿产未来收益分配和汇出主要涉及的老挝现行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1) 根据老挝现行《企业法》第 87 条、129 条、155 条、156 条、179 条，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和提取当年度净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可以进行利润分配，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根据老挝现行《投资促进法》第 71 条，外国投资者完成老挝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义务缴纳后，有权通过老挝境内的银行将资本、资产、收入（例如投资利润）、个人资产或个人现金或企业资产转入其他国家。因此，老挝矿产向股东香港矿产分配的利润可以由老挝汇入香港矿产的注册地中国香港。

(3) 根据老挝现行《外汇管理法》第 10 条，若分配的利润为外币（自有的或换汇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使用外汇将获分配的利润汇回或汇入第三国。老挝

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法》《投资促进法》《企业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均未对老挝境内公司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汇出至老挝境外事项设定特定的事前行政审批程序，公司及股东主要需向经办银行提交涉及获分配利润汇出老挝的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就获分配利润汇出已经向老挝境内税务主管部门完成资本利得税的纳税证明等经办银行可能要求提供的业务材料。

（4）香港矿产作为老挝矿产的股东在收到老挝矿产向其分配的利润后，向位于中国大陆的股东农钾资源进行利润分配的相关问题不属于老挝法律的管辖范围，老挝现行法律不会对相关事项作出限制。

综上，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结构，老挝现行法律法规不会限制老挝矿产未来收益向境外股东分配和汇出。

2、香港相关法律法规不会限制标的资产未来收益分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97 条规定，公司只可从可供分派的利润中拨款作出分派；可供分派的利润，是将公司以往尚未透过分派或资本化运用的累积已实现利润，减去以往尚未因股本减少或股本重组而冲销的累积已实现亏损的款额；第 299 条规定，公司不得将未实现利润运用于支付债权证款项，或运用于支付其已发行股份的任何未付款额。公司进行分红时需符合上述规定以及章程规定。除了符合上述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矿产章程的规定之外，没有发现任何香港法律限制香港矿产对其股东分红。

同时，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法律及香港矿产的章程并无限制香港矿产收取其子公司按当地（如老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相关公司章程派发的分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收益分配的相关章程约定

根据农钾资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除按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农钾资源的《公司章程》未就其利润分配做出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农钾资源 56% 股权，并有权决定公司执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利润分配将具有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标的资产未来实现运营收益后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说明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现有年产 100 万吨项目已建成达产并稳定运行，上市公司对老挝钾盐矿产资源的建设开发和运营能力得到验证；结合现有产能和标的资产建设规划，标的资产未来资金投入已有明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统筹管控标的资产未来开发建设和运营，利用得到验证的开发运营能力，能够保证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结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标的资产未来实现运营收益后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障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交易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上市公司已对导致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的事项进行了有效落实。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思远

胡恒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